招标公告

平谷区2017年农村治污工程（第一批）PPP项目（第一标段）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社会投资人进行公开招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 **项目名称**

 平谷区2017年农村治污工程（第一批）PPP项目（第一标段）

* 1. **项目实施机构**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受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政府授权，做为平谷区2017年农村治污工程（第一批）PPP项目（第一标段）的实施机构，负责该项目的协调，PPP项目招标和合同谈判，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期间的全面监督等工作。

**三、项目概况**

 1.建设内容

本项目涉及马坊镇、平谷镇、黄松峪乡、南独乐河镇、兴谷街道的30个村庄的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具体包括：

（1）15个村改造或新建污水处理站21个，污水处理总规模为1212吨/天，其中：采用人工湿地工艺的污水处理站12个，规模593吨/天；采用A/O一体化+人工湿地工艺的污水处理站4个，规模373吨/天；采用A/O一体化工艺的污水处理站4个，规模96吨/天；采用ASBF+人工湿地工艺的污水处理站1个，规模150吨/天。

（2）24个村新建污水收集管网113515m，6个村新建三格化粪池1535个。

2.运营内容

本项目运营内容为全部建设完成的污水处理站和污水收集管网，即污水处理站21座，污水处理能力1212吨/天；污水收集管网113515m（含检查井等配套设施），三格化粪池1535个。

3.项目投资

本项目静态总投资20697.97万元，其中：污水处理站工程总投资3161.94万元；污水收集管网工程总投资17536.03万元。污水处理站投资由项目公司负责，污水收集管网工程资金由区政府负责。

4.特许经营期

本项目的特许经营期设置为25年，其中:建设期6个月，运营期24年6个月。

**四、采购需求**

本项目采用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区水务局负责项目前期手续的办理；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的社会资本出资组建项目公司，负责污水处理站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污水收集 管网的建设和运营。在合同期满后须将项目无偿移交给平谷区水务局或其指定机构。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之规定。

2、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

3、商业信誉良好。在过去3年内的经济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质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法律诉讼中的对象。

4、财务状况良好，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或其他不良状态，无重大不良资产或不良投资项目。

5、提供检察机关查询的企业《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证明企业无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以发售招标文件日期以后开具的为准，时限为近三年）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时间之后）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8、具备不低于项目投资估算的投融资能力和污水处理厂及排水管网项目建设及运营能力。

9、需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含）以上。

10、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5年内，在中国大陆地区拥有合同额不低于2亿元的PPP项目投资经验；拥有合同额不低于1亿元的污水治理工程的建设经验；拥有合同额不低于2亿元的排水管网工程的建设经验；拥有总规模不低于4000m³/d的污水处理厂运营经验。若为联合体，则联合体成员业绩累加应满足上述业绩要求。

11、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权利义务、出资额或出资比例；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3）联合体组成后（以投标报名时间为准）不得再发生变化；

（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3家；

（5）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6）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中标与组建项目公司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7）投标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联合体的成员结构、相互关系及出资比例均不得变动；

（8）投标文件应明确联合体中承担具体施工任务的单位和主要人员。

**六、投标人报名时需提供材料**

报名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证书；

3、安全生产许可证；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联合体投标的，由牵头方提供）；

6、企业近三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记录、纳税缴纳记录

7、联合体投标意向书（如有）（购买招标文件后，联合体的组成不得再发生变化）

6. 提供“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时间之后）

以上资料需提供原件（资质证书除外）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一套，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非施工单位可不提供（2）、（3））。

**七、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报名时间：2017年9月29日至10月11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报名地点：北京市顺义区幸福西区2-2门市（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招标文件发售：2017年9月29日至10月11日，每日上午9时00分至11时00分，下午14时00分至16时00分（北京时间）。

 4. 招标文件发售：招标文件售价为人民币伍佰元整（RMB￥500元整），售后不退，

**八、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7年10月30日上午9:30

2.开标时间：2017年10月30日上午9:30

3.开标地点：平谷区府前西街社会服务中心配楼四层北京市平谷区政府投资采购招投标交易平台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标室

**九.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工程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ccgp-beijing.gov.cn)上发布招标公告，招标仅接受现场报名，不接受网上报名

**十、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北京市平谷区水务局

 地 址： 北京市平谷区平谷大街57号

 邮政编码： 101200

 联 系 人： 王景龙

 联系电话： 010-89995481

 传 真： /

 E－mail: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博睿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顺义区幸福西区2-2门市

 邮政编码： 101300

 联 系 人： 郝铂涛

 联系电话： 010-61409028

 传 真： 010-61409028-601

 E－mail: boruifeng999@163.com